

对红十字、红新月与红水晶标志的保护

当红十字与红新月置于白底之上时，它们属于极少数能为世界各地的人们立刻辨认出来的符号。虽然最初发明它们是为了识别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并为保护伤病者提供可能，但今天，这些标志已成为向受难者提供公正人道援助的象征。然而，个人、组织或公司参与或渴望从事人道援助的事实并未授权他们在自己的活动中使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标志的使用受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2005年《第三附加议定书》还有相关国家国内立法的规制。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对这些标志的保护

《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条文规定了红十字与红新月以及《第三议定书》缔约国所承认的红水晶是受国际法保护的标识。这些条文界定了有权使用这些标志的个人与服务机构，及其使用目的。不论在和平时期还是武装冲突时期，它们的使用都受到规制。禁止任何未经授权而使用标志的行为。

一般来说，这些标志可被授权用以保护武装部队的医疗服务和战时的平民医院。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可使用这些标志。

规制标志使用及防止滥用的国内措施

国家有责任授权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使用。各国必须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条款，规定标志的使用。为有效控制标志的使用，国家必须采取能够确定以下事项的内部措施：

- 识别与界定受承认和保护标志；

- 国家当局能够规定这些标志的使用；
- 获准使用这些标志的实体；
- 经授权许可之标志的用途。

此外，国家必须制定国内立法，禁止并惩治在什么时候未经授权而使用这些标志的行为。此立法必须适用于任何形式的个人或商业用途，并禁止使用能够被误认作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的模仿式样或设计。

防止滥用标志的措施也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这是一项根本原则。然而这可以通过国家管理军纪的程序予以确立。在武装冲突期间，利用这些标志来隐藏或保护战斗员或军事设备（即背信弃义的使用），则构成战争罪。较轻的违反行为也须受到惩罚。

预防与制止标志滥用不可能只凭借采纳一些刑事或管制措施就可以实现。国家还应告知公众、商界和医学界如何适当使用标志。

保护标志的必要性

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是受到国际人道法承认和保护标志。

通过国内措施确保其受到尊重，是在提供人道援助时维护公正的一个基本步骤，从而，它也加强了对受助者的照顾和保护。国家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可能导致标志遭到滥用，并降低其得到尊重和信任的程度。此外，在和平时期未能制止标志的滥用，将助长在武装冲突时滥用标志。这将削弱标志的保护价值，危及那些有权合法使用标志者的生命，并对照顾和保护平民与战斗员造成妨碍。

更多信息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出版一本小册子，详尽阐释了这些标志的意义和适当用途。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部有关使用和保护的示范法。各国可以自愿采用此示范法，或在起草本国立法时，以此作为蓝本或指南。如欲获取此出版物，请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您本国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联系。

2013年12月